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辽宁省委  
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

辽人社〔2019〕16号

---

## 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市委、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86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辽政发〔2018〕45号）要求，做好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提升青年就业能力，根据我省实际，现就推进我省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就业的决策部署，围绕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目标，把青年就业能力提升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政策搭台、市场驱动、资源集成、供需发力，大力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广覆盖、提质量、优服务，为促进青年就业、成长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有力支撑。

## 二、总体目标

我省自2019年至2021年，用三年时间组织22000名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年度计划目标任务为2019年8000人，2020年7000人，2021年7000人。通过实施见习计划，建立健全支持青年就业见习的政策和工作体系，确定一批用人单位作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力争使有见习意愿的失业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增强就业竞争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青年就业的长效机制。

## 三、工作内容

（一）明确见习对象。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各市人社部门要在

每年7月初毕业生离校时同步启动信息衔接和登记摸排，及早锁定见习对象。对登记失业人员逐一调查摸底，把符合条件的失业青年纳入见习范围。在此过程中建立见习实名台账，做到人员底数清、技能水平清、见习需求清，提供有针对性见习服务。对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青年，以及缺乏工作经历的青年，优先提供见习机会。

**（二）开发见习岗位。**各市要根据优势产业发展和青年见习需求，确定一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作为青年就业见习单位，充分挖掘见习岗位。见习单位应合法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委派专人负责见习人员工作指导；为见习人员提供部分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鼓励优先吸纳本地区具有一定行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企业为见习单位。

**（三）搭建对接平台。**各市人社部门要多渠道助力见习供需双方对接，主动梳理打包本地见习单位名单、岗位清单、见习政策和服务机构联络方式等信息，运用各种手段向见习对象精准推送，并向社会广泛发布。见习岗位确定后将见习岗位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各市人社部门要根据见习对象学历专业特点和见习单位需求，组织见习岗位推荐、双向选择洽谈活动，

并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贯彻其中，提升见习匹配效率。要依托辽宁省就业网、辽宁人事人才公共服务网、各市就业人才网站等就业信息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拓展见习服务网上绿色通道，为见习人员报名、见习单位申报、见习信息发布、政策审核经办等提供便捷高效的一体化服务。

**（四）加强见习管理。**各市人社部门要加强见习全程指导管理，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通过见习岗前培训指导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明确见习期限、岗位职责、见习待遇、见习计划安排、双方权利义务、解除终止协议条件等。见习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指导见习单位及时记载见习人员经历、承担任务、见习成果等，出具见习证明材料，评估见习成效；加强对见习人员的管理，妥善处理见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依法维护见习人员合法权益。

**（五）加大政策支持和跟踪扶持。**见习期满，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依法及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就业见习补贴范围包括见习人员在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以及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制订管理费用。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标准 60%，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费标准为 300-500/人，指导管理费用标准为 50-150 元/月，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政府确定。对见习期留用率 50%以下（含 50%）的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费由财政承担 2/3（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补贴上限）、其余基本生活费及指导管理费用由见习单位承担，人事意外伤害保险费全额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 50%的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费（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补贴上限）、人事意外伤害保险费及指导管理费用全额补贴。对未被留用的人员，要加大跟踪帮扶，根据求职意向持续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积极推荐就业岗位，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指导、培训、孵化等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市有关部门要将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纳入当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加强部门协同，合力抓好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见习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见习信息发布和见习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保障见习政策落实。商务部门要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推荐一批优质见习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国有大中型企业积极参与见习计划。共青团要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工商联要推荐一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作为见习单

位。

**（二）落实目标责任。**各市要按照《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分市年度目标任务安排》（见附件 1），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分解落实本部门见习任务。做实实名管理信息，明确时间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推动任务按期完成。简化优化见习政策经办流程，加强部门间信息比对和监督检查，防止补贴资金骗取、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

**（三）加大宣传动员。**各市要大力宣传见习计划和政策措施，宣传各地区、各部门经验做法和成效，讲好青年见习故事，营造关心支持青年就业和成长发展的社会氛围。加强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建设，选树一批岗位质量高、吸纳人员多、见习成效好的单位典型，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 2019 年二季度起，每季度填表《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于下季度前 10 日内报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并于每年年底报送当年见习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请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信息（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

联系人：张彤、陈森

电话：024-26901871、26901858

电子邮箱：lnjy2008@126.com

附件：1.辽宁省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分市年度目标任务安排

2.各市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辽宁省委

辽宁省委员会



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9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辽宁省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分市年度目标任务安排

单位: 人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沈阳市	2450	2150	2150	6750
大连市	950	750	750	2450
鞍山市	600	500	500	1600
抚顺市	400	350	350	1100
本溪市	300	300	300	900
丹东市	350	300	300	950
锦州市	500	450	450	1400
营口市	350	300	300	950
阜新市	300	250	250	800
辽阳市	300	300	300	900
铁岭市	350	300	300	950
朝阳市	350	300	300	950
盘锦市	400	400	400	1200
葫芦岛市	400	350	350	1100
合计	8000	7000	7000	22000



附件2:

## 各市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个、人、万元

项目	期末见习单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单位数量		本期见习岗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	实际到岗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期未在岗见习人数	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本表于季后10日内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2、指标8“本季度完成见习人数”:是指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届满,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3、指标11“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

4、指标13“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贴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

---